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达市环发〔2023〕124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派出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达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第30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达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过程中的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作用,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和规划环评审批质量,确保公正、公平、科学、高效地完成技术评估工作,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6号)等相关规定及《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建设应用的通知》(环评函〔2020〕95号)精神,参考《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技术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常聘专家管理办法》,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市级专家库按照统一建设、规范使用、动态更新的原则设立,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第三条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级专家库建设,评估中心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入库条件

第四条 专家入库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专业或者本行业有较深造诣,熟悉本专业或者本

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

（二）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能够认真、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三）熟悉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熟练掌握国家各项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明确技术评估工作的目的；

（四）具有高级及以上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等环保相关从业资格，有从事相关专业领域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五）身体健康，入库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院士、资深权威专家或具有特殊专业的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六）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七）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不能申报入库。

第三章 申报审批程序

第五条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市级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2年进行一次调整，并公布调整结果。专家入库采取个人申请、定向邀请的方式。

（一）个人申请。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推荐要求，并在专家入库申请表上盖章确认。

（二）定向邀请。对个人未提出申请但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可由相关科室、直属单位提出邀请建议，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后，

发函邀请入库。

第六条 专家申请入库（含定向邀请专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专家入库申请表；

（二）学历（文化）证书及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环评审查业绩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具备环评审查能力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四）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五）专家承诺书。

第七条 入库专家的职称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本人应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予以更新。

第八条 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在影响期内或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适合担任专家的，不予入库。

第九条 评估中心负责资格初审，市局行政审批科负责申请入库专家的资格复审。对通过资格复审的专家，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纳入专家库。

第四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环评文件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对环评文件或其他环境技术咨询业务的评审权；

（三）对建设项目和规划环境可行性的表决权；

(四) 参加审查小组的专家独立发表意见, 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可在专家意见中记录不同意见;

(五)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专家劳务咨询费;

(六) 参加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技术评估相关培训;

(七) 因年龄或者其他原因可申请自愿退出专家库;

(八)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一条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专家应本着科学求实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 客观、公正的提出审查意见, 并对签署的意见终身负责;

(二) 专家存在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审查公正性的情况时, 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 对有保密要求的技术评估工作, 须严格遵守其保密规定, 不得向外界泄露技术评估工作的情况以及相关材料的内容, 不得私自使用相关信息以谋取利益;

(四) 在技术评估工作中发现有关人员有违规行为的, 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五) 不得无故拒绝参加技术评估工作, 并自觉接受监督、考核和管理;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五章 专家管理和考核

第十二条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组织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邀请的专家原则上应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三条 如因项目特殊，专家库内专家无法满足需求时，具体经办科室或直属单位可提出申请（经领导批准），邀请专家库以外的专家参与技术评估，但每个项目邀请库外专家参与人数不能超过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评估中心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确定参会专家，制定会议方案，组织相关科室、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和专家开展现场踏勘和技术评估工作。

第十五条 技术评估工作结束后，由市局行政审批科、评估中心和相关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质量规范等方面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对结果进行备案。评价考核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4个等级，其中对评价考核为“一般”或“差”的，应在备案资料中详细说明专家具体工作情况或评价理由。

（一）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和规范等要求，以客观独立、公平公正和严肃科学的态度高质量完成技术评估工作，成效明显的，评价为“优秀”。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为“一般”：

1. 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技术评估工作，且未及时告知的；

2. 在技术评估工作过程中无故迟到，擅离职守，严重影响正常工作开展的。

(三)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为“差”：

1. 不负责任，弄虚作假，不能客观、公正参与技术评估工作的；

2. 收受他人财物，影响客观、公正参与技术评估工作的；

3. 知悉拟评估项目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但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4. 泄露在审查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信息的；

5. 不熟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评审意见空话、套话，专家意见对项目的针对性较差。

(四) 不具备“优秀”等级条件，也不属于“一般”或“差”所列情形的，评价为“良好”。

第十六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资格，予以出库，且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一) 本人自愿申请不再担任专家且审批同意的。

(二) 年龄超过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款规定的且没有续聘的。

(三) 一个年度内3次专家履职评定为“一般”或2次评定为“差”的。

(四) 属于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

第十七条 对未通过上级部门技术复核的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技术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参与该项目评审的专家进行考核。在省厅和市局组织的技术复核中，若项目复核结果不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管理规定的，则对参与项目评审的每位专家履职评定为“一般”；不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管理规定的；则对参与项目评审的每位专家履职评定为“差”；并按照第十六条第（三）项进行管理和考核。每个项目一次。

第十八条 对于在各项技术评估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市生态环境局视情况予以表彰奖励。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附件：1.达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2.专家承诺书
3.专家考核备案表

附件 1

达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技术职称	
健康状况		民族		是否在职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身份证号	
电子信箱		手机		所在地区	省市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及邮编				单位电话	
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如有)					
行业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煤炭开采和洗选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input type="checkbox"/> 黑色金属矿采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矿采选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属矿采选 <input type="checkbox"/> 农副食品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酒、饮料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烟草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服装、服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造纸和纸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 <input type="checkbox"/> 文教用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精制石油产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炼焦 <input type="checkbox"/> 煤制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质燃料加工)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无机酸、无机碱、无机盐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肥料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农药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成材料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化学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纤维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橡胶和塑料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属矿物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砖瓦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陶瓷) <input type="checkbox"/>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设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设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电子设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仪表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生产和供应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生产和供应 电力、热力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火力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质能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和试验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服务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察)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固废集中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设施管理 (生活垃圾转运、集中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事业与服务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库 <input type="checkbox"/> 灌区 <input type="checkbox"/> 防洪除涝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河湖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引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林业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等级公路和城市道路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机场和码头 <input type="checkbox"/>				

	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油库、气库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注明具体行业领域）:
专业领域（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振动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人群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 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执法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遥感和地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气候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地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注明具体专业领域）
个人简历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主要成果，不超过 600 字）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发表论文和专著情况	请填写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含学会、年会论文集），按照发布刊物级别（省级期刊、国家级期刊、核心期刊、CN 刊物、SCI、SSCI、CSCSI）填写，论文数量过多，请填写 10 篇。专著请填写 ISBN 编号。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各种证件证书材料请提供复印件。	

附件 2

专家承诺书

入选达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我将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专家库各项规章制度，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中坚持原则，不受任何权势、利益主体和人情的左右，科学、公正地提供咨询；在评估项目与专家利益相关或可能使专家失去公正性和客观性时，主动回避参与该项目的技术评估。

2. 科学严谨，谨言慎行。技术评估会前认真研读环评文件并严格把关；提出的个人书面意见明确、具体，并对提出的意见负责；不对外泄露尚未公开的评估信息和商业秘密。

3. 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不收取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或个人等项目评估利益相关方给予的礼金、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等；不参加利益相关方组织的营业性娱乐活动和旅游；不在利益相关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签 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专家考核备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专家姓名	考核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一、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和规范等要求，以客观独立、公平公正和严肃科学的态度高质量完成技术评估工作，成效明显的，评价为“优秀”。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为“一般”：

1. 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技术评估工作，且未及时告知的。
2. 无故迟到，或在技术评估工作过程中擅离职守，严重影响正常工作开展的。
3. 自行其是，未按照相关要求按期完成技术评估工作任务的。

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为“差”：

1. 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参与技术评估工作的。
2. 收受他人财务或者其他好处，影响客观、公正参与技术评估工作的。
3. 知悉拟评估项目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但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4. 泄露在审查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信息的。
5. 评估过程中未及时发现环评文件存在的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不具备“优秀”等级条件，也不属于“一般”或“差”所列情形的，评价为“良好”。

考核人姓名:

工作单位(部门):

